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盐湖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2023 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持有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4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5,000.00	3 个月后周期续投或赎回	2023/7/12	2024/1/11	60.1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泓多资产 2023005 期	5,000.00	最短 6 个月,可提前 32 天申请赎回	2023/7/11	2024/1/11 提前赎回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4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泓多资产 2023005 期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合计 10,060.15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6 个月滚续)	20,000.00	20,000.00	2.12	
2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 7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000.00	20,000.00	298.51	
3	建信理财"安鑫"(最低持有 270 天)按日开放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00.40	
4	上海信托"红宝石"安心稳健系列投资资金信托基金	10,000.00	10,000.00	86.47	
5	太平洋证券天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62.51	
6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	20,000.00	980.59	
7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成长定开 1 号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1,526.46	
8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767.12	
9	平安信托固益联 12M-7 号	40,000.00	40,000.00	1,169.74	
10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296.19	
11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230.29	
12	中诚信托汇赢 5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62.21	
13	聚益第 23035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72.42	
14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3 月开)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11.05	
15	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185.60	
16	外贸信托-五行致远(12 月开)1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17	陕国投?汇盈 1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			30,000.00
18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100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19	外贸信托-鑫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	10,000.00	157.81	
20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鸿运周期 60 天型 1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4.33	
21	平安信托信建投 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 期	40,000.00	40,000.00	862.79	
22	外贸信托-东润稳健 2 号 12M-3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23	中信期货-粤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24	浦发理财季季鑫 4 号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3.59	
25	工银理财·鑫添益 90 天持盈固定收益类开放式法人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75.15	
26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成长定开 8 号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27	华安证券季季赢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28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379 号	5,000.00	5,000.00	74.32	
29	外贸信托-申聚定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48.66	
30	太平洋证券金添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			25,000.00
31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32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33	兴证资管恒利季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34	金雪球稳利季季丰	5,000.00			5,000.00
35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泓多资产 2023005 期	5,000.00	5,000.00	0.00	
36	华泰如意宝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46.35	
37	招银理财招睿季添利(平衡)4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5,000.00	5,000.00	60.15	
38	中金金湖碳中和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0,000.00
39	华泰如意宝 3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40	中信期货-粤湾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41	华安证券尊享月月赢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			5,000.00
42	外贸信托-申聚定制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43	粤财信托·周周随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5,000.00
合 计:		625,000.00	395,000.00	7,584.83	2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3%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3%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230,000.00	
2023 年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额度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 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 3 号运机集团办公楼四楼 418 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87,29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5575%。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87,292,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5575%。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1 人,代表股份 118,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4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8,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4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公司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5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股东吴友华持有本公司股份 7663.40 万股,担任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股东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 万股。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吴友华、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7,29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周丽琼、燕晨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的通知:宛西控股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100 万股股份,上述股份质押的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宛西控股	是	91,000,000	47.00%	15.83%	否	否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宛西控股	193,608 232	33.68%	0	91,000,000	47.00%	15.83%	0	0%	7,510,677	7.32%
孙耀忠	29,362,835	5.11%	0	0	0%	0%	0	0%	22,397,660	76.28%
合计	222,971,067	38.79%	0	91,000,000	40.81%	15.83%	0	0%	29,908,337	22.66%

注:宛西控股所持限售股份的性质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股,孙耀忠所持限售股份的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股。

三、股东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合同》及《股权收益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 万元 – 17,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4% – 97%	盈利:8,62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8,500 万元 – 20,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 – 31%	盈利:15,64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14 元/股 – 1.29 元/股	盈利:0.69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益于公司全球产能的前瞻性布局、智能化和充配电产品在主机厂渗透率的快速攀升,公司 2023 年四季度的营收同环比均实现持续增长。

1、报告期内,伴随海外市场需求修复及中国汽车国际化的趋势,公司汽车板块的海外业务及配套国内整车厂的出海业务持续增长,一方面欧美汽车主机厂需求反弹,公司海外业务订单饱满,海外头部新能源主机厂业务开始落地量产,亦带来新的增长动力;另一方面,国内主机厂出口创历史新高,公司配套的多个国内主机厂出海需求强劲,带动公司配套的智能座舱部件和新能源充配电系统销量持续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充配电系统与智能座舱部件实现营收利润双增长,一方面国内新能源车产销同比维持高增,新能源客户订单落地速度加快,公司主要产品在造车新势力和民族品牌中的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受汽车消费需求结构改变带动中高端汽车置换消费升级的影响,公司电动隐藏出风口、光电结合触控表面等创新产品受到市场头部客户的高度认可,单车价值量继续增长。

3、公司 2020 年底收购均胜群英 51%股权所形成的应收业绩补偿款,以及剩余的应付股权转让款公允价值变动,在 2023 年第四季度还将负向影响公司净利润(非经常性损失)。经初步测算,均胜群英超额完成 2021-2023 年业绩承诺,从 2024 年开始将不再因上述应收业绩补偿款公允价值变动造成非经常性损失。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0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3408 会议室采用现场视频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徐华董事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

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长利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总裁、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投资计划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企业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业绩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高立刚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2024 年任期业绩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高立刚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杨长利董事、高立刚董事、李历董事、庞松涛董事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核电")根据各自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累计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11.00 亿元人民币和不超过 2.15 亿欧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均认为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其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交易,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降低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与财务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必要性和可行性、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进行了论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制定《股份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规定》,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内控程序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和风险控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和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9.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修订〈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修订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已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的不利影响,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山核电")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品种分别为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和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2024 年 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交易累计金额分别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和 2.15 亿欧元,交易对手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及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的子公司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2.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拟与财务公司分别签署《代客风险管理业务协议》。中广核为公司和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广核和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杨长利、高立刚、李历、庞松涛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背景

1.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售电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并收款,经营支出以人民币为主,美元存在盈余,人民币存在缺口,因此合营公司每年存在一定的美元兑人民币的换汇需求。

2. 台山核电

台山核电于 2009 年 11 月与银团签署出口信贷转贷协议(期限 17 年),2023 年至 2026 年期间台山核电需按照出口信贷转贷协议在固定时间对欧元债务进行还款。台山核电售电收入仅为人民币,2023 年至 2026 年需对欧元债务进行定期还款,因此台山核电每年存在一定的人民币兑欧元的购汇需求。

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外币债务的汇率波动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合营公司与台山核电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80%左右发电量销售给香港核电投资有限公司,该项售电收入以美元计价并收款,但合营公司运营成本、核燃料费等经营支出以人民币为主,收入与支出存在时间与币种不匹配的情形,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合营公司利润及现金流产生影响。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波动对合营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必要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2. 台山核电

台山核电售电收入仅为人民币,日常经营支出存在到期还款日固定的欧元债务,货币收支存在时间与币种不匹配的情形,人民币兑欧元汇率波动会对台山核电利润及现金流产生影响。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防范汇率波动对台山核电经营的不利影响,有必要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交易品种分别为美元兑人民币远期结汇交易和人民币兑欧元远期购汇交易,交易币种均为市场主要货币,产品流动性均较好。合营公司与台山核电均按照规定委托财务公司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或与财务公司直接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财务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人员均获得中国外汇交易中心颁发的交易员资格证书,且制定了规范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因此合营公司、台山核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四、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1.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为美元兑人民币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合营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合营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品种: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

(2)合约期限:与人民币需求相匹配,不超过一年。

(3)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保值规模:不超过 11.00 亿元人民币。

(5)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按照套期保值金额上限估算,最大净持仓为即有衍生品存量与新增衍生品存量的总和,由于合营公司没有存量衍生品,故最大净持仓规模为 11.00 亿人民币。

(6)资金占用规模:普通远期不缴纳保证金,仅占用合营公司在银行类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资金占用规模事项。

(7)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基础业务为背景,与合营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8)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合营公司的银行、财务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无论合营公司是否开展衍生品交易,均不产生额外费用。

2. 台山核电

台山核电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为人民币兑欧元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成本、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台山核电开展的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台山核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品种: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

(2)合约期限:与欧元债务到期还款期限相匹配。

(3)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保值规模:不超过 2.15 亿欧元(欧元出口信贷 2024 年 -2025 年到期本息)。

(5)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按照套期保值金额上限估算,最大净持仓为即有衍生品存量与新增衍生品存量的总和,由于台山核电没有存量衍生品,故最大净持仓规模为 2.15 亿欧元。

(6)资金占用规模:普通远期不缴纳保证金,仅占用台山核电在银行类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授信额度,不涉及资金占用规模事项。

(7)流动性安排: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的基础业务为背景,与台山核电实际还款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及台山核电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8)其他条款: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台山核电的银行、财务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无论台山核电是否开展衍生品交易,均不产生额外费用。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汇率波动具有双向性,开展外汇远期保值交易后,可能出现远期外汇交易汇率锁定价格低于或高于交割当日公司记账汇率,造成合营公司或台山核电汇兑损失。

2. 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需要按合同约定支付美元和人民币,若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届时没有足够的美元和人民币资金进行交割,将会出现流动性风险。

3. 履约风险。外汇衍生品合约到期时,交易对手需要按合同约定向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支付人民币和欧元,若交易对手未按约定支付,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将面临履约风险。

4. 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控制措施。合营公司与台山核电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合营公司、台山核电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市场风险可控。

2. 流动性风险控制措施。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分别以合营公司美元收入和台山核电人民币收入为基础,其收入稳定可控,可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流动性风险较低。

3. 履约风险控制措施。合营公司与台山核电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合营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其中财务公司为中广核控股的银行业非银行金融机构,承担着统筹安排集团内部资金、提高集团整体资金管理效益的司库职能,交易对手履约风险低。

4. 其它风险控制措施。合营公司与台山核电将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合营公司、台山核电与财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需签署《代客风险管理业务协议》,协议明确了衍生品交易委托方式、交易确认以及交易结算形式,合营公司将严格执行协议相关内容。

公司、合营公司及台山核电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七、衍生品交易的公允价值和会计核算政策

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八、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22 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慧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726X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广核(持股比例 66.66%,为其控股股东)、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34%)。截至本公告日期,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历史沿革

财务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2 日,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7]244 号文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现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中广核、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广核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6.66%、30%、3.34%。

4.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财务公司作为中广核集团司库平台,发挥持牌金融机构的专业优势,归集成员公司资金,优先用于保障中广核集团内成员公司信贷需求,持续提供稳健、高效的金融服务。近三年来,财务公司信贷业务规模保持增势,其中信贷投放规模实现近 5%的复合增长,对中广核集团实体产业支持力度持续加强。在货币宽松及银行业息差不断收窄背景下,财务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管理机制、加强市场形势研判,存贷比及同业资金收益率等指标均在 2022 年创下新高,投资组合收益跑赢对标指数,资金运作水平显著提升。从收入结构看,财务公司作为银行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同业资金运作产生的利息收入依然为主要利润来源,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年在营业总收入占比高于 90%,三年营业总收入分别约为 10.67 亿元、9.57 亿元、11.85 亿元,净利润分别约为 5.59 亿元、5.05 亿元、5.34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约为 12.08%、10.74%、11.26%,保持较好的盈利水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约为 424.09 亿元,其中:存放同业款项约为 77.16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约为 22.03 亿元;负债总额约为 376.10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约为 372.05 亿元;所有者权益约为 47.98 亿元;2022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为 11.85 亿元、利润总额约为 6.98 亿元、净利润约为 5.34 亿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约为 417.89 亿元,净资产约为 66.96 亿元(未经审计)。

5.关联关系

中广核为公司和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其他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

九、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开展的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

2. 台山核电

台山核电开展的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符合公司合规、审慎、稳健的外汇风险管理原则。

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合营公司、台山核电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的衍生品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机制主要采取银行间市场报价加少量点差的形式,其中加点主要以覆盖银行间市场手续费为目的,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的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营公司

1.协议各方

甲方:合营公司

乙方:财务公司

2.协议定义

协议所称代客风险管理业务是指甲方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与乙方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以规避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其利润及现金流产生影响,其中所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满足如下条款要求:

(1)交易品种:远期结汇套期保值业务。

(2)合约期限:与人民币需求相匹配,不超过一年。

(3)保值规模:不超过 11.00 亿元人民币。

(4)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按照最大保值规模上限估算,最大净持仓规模为 11.00 亿人民币。

(5)资金占用规模:普通远期不缴纳保证金,仅占用甲方在乙方的授信额度,不涉及资金占用规模事项。

(6)其他条款:甲乙双方外汇衍生品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无论甲乙双方是否开展衍生品交易,均不产生额外费用。

3.交易程序

甲方授权专人负责代客风险管理业务事项的,应向乙方提交授权书,甲方依据内部授权流程向乙方授权交易员发出交易委托书,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有效委托并经审核确认无误后,执行该委托交易。

每一笔金融衍生品交易完成后,甲方应至少于交割前一个工作日向乙方 / 乙方指定审单银行提交外管政策所需的全部单据资料。交易到期之日,双方履行支付或交付义务,完成交易结算。

4.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台山核电

1.协议各方

甲方:台山核电

乙方:财务公司

2.协议定义

协议所称代客风险管理业务是指甲方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与乙方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以规避其欧元债务汇率风险,其中所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满足如下条款要求:

(1)交易品种:远期购汇套期保值业务。

(2)合约期限:与甲方欧元债务到期还款期限相匹配。

(3)保值规模:不超过 2.15 亿欧元。

(4)时点最大净持仓规模:按照最大保值规模上限估算,最大净持仓规模为 2.15 亿欧元。

(5)资金占用规模:普通远期不缴纳保证金,仅占用甲方在乙方的授信额度,不涉及资金占用规模事项。

(6)其他条款:甲乙双方外汇衍生品交易到期采用本金交割的方式。无论甲乙双方是否开展衍生品交易,均不产生额外费用。

3.交易程序

甲方授权专人负责代客风险管理业务事项的,应向乙方提交授权书,甲方依据内部授权流程向乙方授权交易员发出交易委托书,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有效委托并经审核确认无误后,执行该委托交易。

每一笔金融衍生品交易完成后,甲方应至少于交割前一个工作日向乙方 / 乙方指定审单银行提交外管政策所需的全部单据资料。交易到期之日,双方履行支付或交付义务,完成交易结算。

4.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有权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情况,不涉及本公司的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十三、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十四、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本集团与中广核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不含金融服务)总金额为 1.32 亿元,发生的金融服务金额如下:

交易性质	交易金额(人民币亿元)
就结算、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支付予中广核集团的金额	0.00
本集团向中广核集团存入存款的最高每日结余及利息收入	158.66
中广核集团提供予本集团的贷款的最高每日结余	194.26

十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如下:公司子公司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其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交易,此交易以正常业务背景为依托,以降低外汇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与财务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就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必要性和可行性、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进行了论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制定《股份公司衍生品交易管理规定》,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合营公司和台山核电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及内控程序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和风险控制。关联董事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李历女士及庞松涛先生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代客风险管理业务协议》;

4. 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与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代客风险管理业务协议》;

5.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7. 交易及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8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699 号,思进智能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忠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3,899,7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586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0,431,3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894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468,3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918%。

(3)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729,4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117%。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873,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06%;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703,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328%;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26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873,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06%;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703,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328%;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26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873,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06%;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703,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328%;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26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873,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06%;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703,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328%;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26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873,7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06%;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703,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7328%;反对 2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0.26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7 日